（上接A38版）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认购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

1、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债券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和使用上海A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发售代理机构，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发售代理机构。

（2）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十一）网上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网上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投资者可以在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指定的认购申请。

4、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4%，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1,000×0.4%＝4.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1＋0.4%）＝1,004.00元

即：投资者通过该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认购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需准备1,004.00元。

5、清算交收：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6、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二）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单笔认购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3、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4、认购金额的计算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者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例：某投资者到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金额及总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4%＝4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4%）＝100,4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即：投资者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400元，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010份基金份额。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5、清算交收：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6、认购确认：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十三）网下债券认购

1、认购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指定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限额：网下债券认购以单只债券手数申报，用以认购的债券必须是标的指数成份券或已公告的备选成份券。单只债券最低认购申报数为1手（人民币1000元面值债券为1手），超过1手的部分须为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数不设上限。

3、认购申请：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时，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债券。网下债券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4、特殊情形

（1）已公告的将被调出标的指数的成份券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

（2）限制个券认购规模：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债券认购日前3个月个券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券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债券认购日前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券名单。

（3）临时拒绝个券认购：对于在网下债券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的个券，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债券的认购申报。

5、清算交收：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债券认购的，每日日终，发售代理机构将当日的债券认购数据按投资者证券账户汇总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在网下债券认购最后一日，基金管理人初步确认各成份债券的有效认购数量。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确认数据将投资者账户内相应的债券进行冻结。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根据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数据计算投资者应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的认购佣金，并从投资者的认购份额中扣除，然后将扣除的认购佣金以基金份额的形式返还给发售代理机构。

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投资者净认购份额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认购份额的初始登记，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的有效认购申请债券数据，将投资者申请认购的债券过户到基金的证券账户。

6、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illegible]

其中：

（1）i代表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的第i只债券，n代表投资者提交的债券总只数。如投资者仅提交了1只债券的申请，则n＝1。

（2）T日为网下债券认购期最后一日。

（3）D日为债券过户日。

（4）“第i只债券的价值”＝第i只债券在T日的估值价（注：如无特别所指，则为估值净价）＋（D－1）日应计利息。

若某一债券在T日至登记机构进行债券过户日（D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利息兑付等权益变动情况，则由于投资者获得了相应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将相应调整应计利息的计算。

（5）“有效认购数量”是指由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并提以进行清算交收的债券数量。其中，

①若基金管理人在网下债券认购日前公告了限制认购规模的个券名单，则对于经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券，基金管理人可确认的认购数量上限的确认方法在届时公告中列示。

②若某一债券在网下债券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债券过户日（D日）的冻结期间发生司法执行，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解冻数据对投资者的有效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7、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者可选择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1）若投资者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净认购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净认购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佣金/1.00

（2）若投资者选择以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净认购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佣金/1.00

认购份额、净认购份额和以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舍去。

（十四）募集资金利息与募集债券权益的处理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至划入基金托管专户前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投资者以债券认购的，认购债券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归投资者所有。

（十五）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债券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于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过户至预先开立的专门账户。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含网下债券认购所募集的债券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债券认购所募集的债券，登记机构应予以解冻，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折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为提高交易便利，本基金可以进行份额折算。

（一）基金份额折算的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事先确定基金份额折算日，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前公告。

（二）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

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并由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登记机构遇特殊情况无法办理，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三）基金份额折算的方法

基金份额折算的具体方法在份额折算公告中列示。

第九部分基金的上市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二）基金份额的交易

1、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和交易时间交易。

2、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应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修订稿）》、《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三）上市交易的停复牌和终止上市

基金份额的停复牌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申请在包括境外交易所在内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与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计算或委托其他机构计算并发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具体的计算方法与发布情况届时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告。

（七）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第十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场内开通本基金现金申购、赎回以外的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非现金申购赎回的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原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约定并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之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予以公告。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开通直销机构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投资者应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可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但在基金份额申请上市期间本基金可暂停办理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开放日常申购之前，可向本基金联接基金开通特殊申购，特殊申购仅开通一日，申购价格以特殊申购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按金额申购，不收取申购费。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和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或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和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5、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方式，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必须根据当日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申购赎回清单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销售网点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现金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规则。

（1）申购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T日提交的现金申购申请受理后，登记机构在T日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2）赎回的清算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在T+1日办理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赎回替代金额的清算交收由基金管理人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协商处理。正常情况下，该款项的清算交收于T+7日（指开放日）内办理。但如果出现基金投资市场交易清算规则发生较大变化、基金赎回数额较大或组合证券内的部分证券因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无法足额卖出等情况，则赎回款项的清算交收可延迟办理。

对于因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交收资金不足，导致投资者申购失败的情形，按照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相关规则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以及处理规则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如果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00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组合情况等因素，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或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或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1、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

T日申购赎回清单公告内容包括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T日预估现金、T-1日现金差额、T-1日基金份额净值、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及其他相关内容。

2、组合证券相关内容

组合证券是指本基金投资组合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证券。申购赎回清单将公告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所对应的各证券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证券数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现金替代是指申购、赎回过程中，投资者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用于替代本基金组合证券中全部或部分证券的一定数量的现金。

（1）现金替代分为4种类型：必须现金替代（标志为“必须”）、退补现金替代（标志为“退补”）、允许现金替代（标志为“允许”）和禁止现金替代（标志为“禁止”）。

必须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采取固定替代金额。

退补现金替代是指当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只能使用现金作为组合证券的替代，基金管理人按照申购赎回清单要求，代理投资者买入或卖出组合证券，并与投资者进行相应结算。

允许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允许使用现金作为全部或部分该成份证券的替代，但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禁止现金替代是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该成份证券不允许使用现金作为替代。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采用全现金替代，基金管理人代买代卖的模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系统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将采用实物申购赎回模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必须现金替代

①适用情形：必须现金替代的证券一般是由于标的指数调整，即将被剔除的成份证券；或法律法规限制投资的证券；或基金管理人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等原因认为有必要实行必须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

②替代金额：对于必须现金替代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替代的一定数量的现金，即“固定替代金额”。固定替代金额的计算方法为申购赎回清单中该证券的数量乘以其T日预计开盘全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合理的公允价。

（3）退补现金替代

①适用情形：退补现金替代的组合证券是需要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现金申购或赎回时代理投资者买入或卖出的组合证券。

②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对于退补现金替代的组合证券，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

替代金额＝替代证券数量×该证券的估值全价

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替代金额×（1＋现金替代溢价比例）

收取保证金的原因是，基金管理人需要在收到申购确认信息后买入相应的组合证券，基金的实际结算成本与替代金额可能有所差异。为便于操作，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预先确定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提此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如果预先收取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高于购入该部分组合证券的实际结算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退还多收取的差额；如果预先收取的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低于基金购入该部分组合证券的实际结算成本，则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者收取欠缺的差额。

③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和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T日，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申购现金替代保证金。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T+2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或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或实际单位卖出金额、实际购入或卖出的相关费用、未买入或未卖出的被替代组合证券的T+2日估值全价，计算并确定被替代组合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组合证券数量和现金替代保证金确定基金应退还现金申购投资者的款项、现金申购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以及赎回替代金额。T+3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T+7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交收。若T日至T+2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以上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5、预估现金相关内容

预估现金部分是指为便于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预先冻结申请申购、赎回的投资者的相应资金，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在T日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的当日现金差额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T日预估现金部分＝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的固定替代金额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退补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的数量、T日预计参考价格的乘积之和）

若T日为基金分红除息日，则预估现金需进行相应的调整。

预估现金部分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

6、现金差额相关内容

T日现金差额在T+1日的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其计算公式为：

T日现金差额＝T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基金资产净值－（申购赎回清单中必须用现金替代的成份证券的固定替代金额之和＋申购赎回清单中退补现金替代成份证券的数量、T日估值全价的乘积之和）

T日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需按T+1日公告的T日现金差额进行交收。

现金差额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在投资者申购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者应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者将根据其申购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在投资者赎回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则投资者将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获得相应的现金，如现金差额为负数，则投资者应根据其赎回的基金份额支付相应的现金。

7、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

申购份额上限是指当日可接受的申购总份额。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申购总份额超过申购份额上限，则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失败。

赎回份额上限是指当日可接受的赎回总份额。如果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接受后将使当日赎回总份额超过赎回份额上限，则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失败。

8、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

申购赎回清单的格式举例如下：

基本信息

最新公告日期	2017-12-29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市场基金代码	511311

2017-12-28内容信息

现金差额（单位:元）	-88.77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净值（单位:元）	1,008,000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8000

2017-12-29内容信息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预估现金部分（单位:元）	-522.25
现金替代比例上限	100%
申购上限	1,000,000,000
赎回上限	500,000,000
是否需要公布IOPV	否
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单位:份）	10,000
申购赎回的允许情况	申购和赎回皆允许

成份券信息内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数量（手）	现金替代标志	可以现金替代保证金率	替代金额
019545	16国债17	82	退补	3%	77,486.48
019551	16国债23	83	退补	3%	77,690.32
019558	17国债04	78	退补	3%	78,258.39
019564	17国债10	78	退补	3%	78,098.43
019572	17国债18	306	退补	3%	311,352.45
019580	17国债25	404	退补	3%	415,800.42

注:此表仅为示例。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本基金进行交易的主要证券、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运作，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5、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申购上限且当日总申购份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申购，或者指数编制单位、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因异常情况使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上述异常情况指基金管理人无法预见并不可控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数据错误等。

8、基金管理人开市前未公布申购赎回清单，或在开市后发现申购赎回清单编制错误或IOPV计算错误。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3、6-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4项暂停申购情形的，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以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对价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对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本基金进行交易的主要证券、期货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运作，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登记机构等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赎回，或者指数编制单位、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因异常情况使申购赎回清单无法编制或编制不当。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赎回上限且当日总赎回份额达到基金管理人所设定的上限。

6、基金管理人开市前未公布申购赎回清单，或在开市后发现申购赎回清单编制错误或IOPV计算错误。

7、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5项以外的暂停赎回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其他申购赎回方式

1、如果本基金推出联接基金（可能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募集或由基金管理人已管理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形成），在本基金上市之前，联接基金可以用债券或现金特殊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开通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等业务，场外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方式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申购赎回方式或申购赎回对价组成，并提前公告。

4、在条件允许时，基金管理人可开放集合申购，即允许多个投资者集合其持有的资金，共同构成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申购。

5、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可依据基金合同开展其他服务，双方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的安排进行补充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对于符合《特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指引》要求的特定机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安排专门的申购方式，并于新的申购方式开始执行前另行公告。

（十一）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

登记机构可根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冻结与解冻等业务，并按照其规定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第十一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指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定义的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和结算业务。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取得登记费；

2、建立和管理投资者基金账户；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及规则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国债、备选成份国债、替代性国债等。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国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债券和备选成份债券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是指数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